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總字第 1100900180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，電話：(07)6131765，分機：3116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顏見瓚。

檢察長 洪信旭